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维2018-041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2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15:00至2018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六)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七)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构筑物、服务设施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构筑物、服务设施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填写对累积投票可以投票

10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00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

100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构筑物、服务设施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协议》的议案》 √

100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议案》 √

100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1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三维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357-6663176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3.登记时间:2018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30;

4.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系人:梁国胜 范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6,6663123,6663323

传 真:0357-6663666

邮政编码:04100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00755

2. 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 填写意见或选择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填写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ltp.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6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构筑物、服务设施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协议》的议案》			
8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构筑物、服务设施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协议》的议案》			
9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议案》			
10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49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11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至2018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程宇先生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祖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445,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9.171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7,86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2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57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003%;参加会议的小投资者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829,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144%。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43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31,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平、殷博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回复:  
红岭创投与亿钱贷之间不存在直接业务关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产品类型不同:亿钱贷主营企业贷,三农贷等小额分散产品,采用金融科技手段为以核心企业为依托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为基础的农村经营主体和线上出借人提供金融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红岭创投主要采用传统信贷模式为企业和出借人提供互联网金融金融服务,目前的产品主要是易房贷。

亿钱贷以服务小微的宗旨,目前主要做普惠、三农贷等小额分散产品,主要采用金融科技手段为以核心企业为依托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为基础的农村经营主体和线上出借人提供信息融资服务,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其中金融信贷产品主要服务于围绕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小微企业,为其在经营过程中的产品、原材料采购等提供融资服务,借款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经营周转,解决其与核心企业的往来款支付问题。三农贷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家“两权”贷款试点县(市、区)范围内办理了土地流转确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农业产业化升级方向提供融资服务,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周转,服务农村普惠金融市场,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后续产品准入小额分散、分散、合规的基本原则。

红岭创投主要采用传统信贷模式为企业和出借人提供互联网金融金融服务,目前的产品主要是易房贷。易房贷产品是指借款人提供自有或第三自然人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红岭创投平台申请的短期快速融资贷款业务,借款用途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及企业经营周转。

经上,因亿钱贷与红岭创投产品类型不同,对应的客群定位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2)风控策略不同:亿钱贷依托集团公司产品运营大数据及合作机构、外部第三方金融属性数据,通过精细化风控建模工具与决策分析系统,对借贷客户形成用户画像分析与授信策略,实现风控与贷后的动态管理。红岭创投主要依靠传统信贷方式审核对借款人基本情况、信用情况、抵押物情况进行审核后,确定借款要素,办理相关借款抵押合规手续后发布借款。

(3)获取资产方式不同:亿钱贷致力于打造全线上的运营模式,除了渠道方合作之外,更开发了大数据决策引擎,接入外部银行征信评级和风险评估,资产方向小额、分散、合规;红岭创投一直是依托线上三十余家省级分公司拓展相对比较传统的抵押型信贷业务。

问题三、其他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情况。

回复: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营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2018-016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4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4,672,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树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殿毅先生、彭伟轩先生、吴知晓先生、黄文龙先生、孙晓屏女士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寿惠多女士、王以女士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钱锴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77,389	96.096	6,495,271	3.7173	502,300	0.2877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74,989	96.0906	6,502,271	3.7225	496,700	0.2839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76,389	96.0942	6,506,871	3.7303	488,100	0.2754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706,689	96.0129	6,498,571	3.7146	476,700	0.2725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